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人事費用明細表的項目及理由

編號	項目		金額	理由
A	爭執被證35「D小計」欄部分金額	薪資	剔除右開理由欄所示部分後為8,615,550元	洪莞璘、侯紀如、洪小棉、張淑琄均非系爭專櫃櫃姐，其等之薪資應予扣除，另被上訴人所列櫃姐伍曉柔之薪資高於其他櫃姐平均薪資甚多，顯不合理，應以聘僱期間11個月以上之其他櫃姐月平均薪資26,995元計算，超出部分應予扣除。
		勞健保雇主負擔		不爭執得列入，但須扣除非櫃姐之勞健保。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覆之補充保費申報表所列人員中並無被證35所列系爭專櫃櫃姐，被上訴人未舉證確有實際為櫃姐支出補充保費，應予扣除。
		人力銀行刊登費		被上訴人除為系爭專櫃招募人力外，亦有為其自身廣告業務招募人力費用之支出，故僅同意平均分擔各2分之1。
		勞健保員工自付額		此由各櫃姐自其按月薪資中扣除，非被上訴人所支出，不得列為人事薪資費用，應予扣除
B	交通費用補助		剔除右開理由欄所示部分後為0	被上訴人未證明此部分為櫃姐之人事費用支出，亦不排除為被上訴人之內部開銷，況專櫃所支出之該等費用，被上訴人均以專櫃月報表列為專櫃營運支出之庶務雜支費及公用雜支，此部分並非專櫃人事薪資費用。
C	員工聚餐、不定期餽贈		剔除右開理由欄所示部分為0	被上訴人未證明此部分為櫃姐之人事費用支出，亦不排除為被上訴人之內部開銷，況專櫃所支出之該等費用，被上訴人均以專櫃月報表列為專櫃營運支出之庶務雜支費及公用雜支，此部分並非專櫃人事薪資費用。另洪莞璘、洪小棉、侯紀如、張淑琄均非系爭專櫃櫃姐，其等之紅包應予扣除，又103年9月份之專櫃月報表未載有關

			禮金支出，故謝惠珠103年9月結婚禮金6,600元支出部分亦應扣除；且謝惠珠、蔡學涵、伍曉柔於2015年2月過年紅包部分已列入人事激勵獎金支出，亦應扣除。
D	員購及罰款	剔除右開理由欄所示部分為0	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有員購及罰款情事，自應予扣除。
E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差額	剔除右開理由欄所示部分為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覆之補充保費申報表所列人員中並無被證35所列系爭專櫃櫃姐，被上訴人未舉證確有實際為櫃姐支出補充保費，應予扣除。
F	人事激勵獎金	1,475,675	此屬系爭備忘錄表一所列「變動費用、項目E.激勵獎金發放」，與固定費用中之人事薪資無關，自應扣除，而依專櫃月報表所載計算，自102年3月起至105年2月止（未包含102年7月）之人事激勵獎金金額為1,451,304元，另被上訴人未提出102年7月專櫃月報表，應以次年即103年7月專櫃月報表所載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左營店、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及台南FOCUS 時尚流行館等三間專櫃激勵獎金數額共計24,371元計算，故被上訴人支出之人事激勵獎金共計1,475,675 元。
G	被上訴人實際支出之人事薪資【A-F】	7,139,875	
H	備忘錄約定兩造應負擔之人事薪資	10,899,000	依系爭備忘錄約定（原證1），兩造合作期間應負擔人事薪資支出總額（不含人事激勵獎金）為1089萬9000元【計算式：單櫃按月人事薪資（兩名櫃姐人力）預估63,000元×173月次（詳見附表一各百貨通路之「BENIT Y」專櫃營運表）=10,899,000元】。
I	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人事薪資出資餘額【I =	2,255,475 惟本件僅請求2,255,467	兩造間隱名合夥契約關係於105年2月29日合意終止，兩造並於105年4月19日進行清算，依民法第709條請求被

	(H-G) × 伊公司出資比例 60%】	元	上訴人返還溢收之出資款項。縱認兩造不成立隱名合夥契約關係，兩造亦成立類似民法上隱名合夥之無名契約，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縱認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規定，因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託經營系爭專櫃，兩造就此成立委任契約，亦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縱認兩造仍不構成委任契約，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
--	-------------------------	---	---